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小額民事判決

110年度北小字第1279號

原　　告　趙保茜

被　　告　蛙蛙文創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臨時管理人　葉書佑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貨款事件，於中華民國110年9月16日言詞辯論終結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貳萬貳仟元，及自民國一百零九年十月一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六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但被告如以新臺幣貳萬貳仟元為原告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原告經受合法通知，無正當理由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 條各款所列情事，爰依被告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原告主張其於民國109年7月28日向被告訂購大人與小孩口罩各1箱，並匯款新臺幣（下同）22,000元給被告，約定9月份由被告陸續出貨給原告，惟後續延宕至11月被告仍未寄出口罩，期間也沒有通知原告會遲延出貨，原告於109年11月24日發信詢問被告，被告才通知原告，將於109年11月18日寄出貨品，但直到109年11月24日原告仍未收到出貨通知，去信詢問被告也無回覆，原告遂去信要求被告退款，被告仍置之不理，爰依契約法律關係起訴請求，並聲明：被告應給付原告22,000元，及自109年9月30日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6%之計算之利息。

三、被告則為認諾之表示。

四、經查，原告主張之事實，業據提訂購單、電子郵件、匯款單

據等件影本在卷可稽。被告於言詞辯論期日對原告之主張為認諾，依民事訴訟法第384條之規定，應為被告敗訴之判決。從而，原告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五、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36 條之8 適用小額訴訟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依同法第436 條之20規定，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，並依同法第436 條之23準用第436 條第2 項，適用同法第392 條第2 項規定，依職權宣告被告如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六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按適用小額訴訟程序事件法院為訴訟費用之裁判時，應確定其費用額，民事訴訟法第436 之19定有明文，爰依後附計算書確定本件訴訟費用額如主文第2 項所示金額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臺北簡易庭

法　　官　郭美杏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須以違背法令為理由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（臺北市○○○路0 段000 巷0 號）提出上訴狀。（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書　記　官　林玗倩

附錄：

一、民事訴訟法第436 條之24第2 項：

對於小額程序之第一審裁判上訴或抗告，非以其違背法令為理由，不得為之。

二、民事訴訟法第436 條之25：

上訴狀內應記載上訴理由，表明下列各款事項：

㈠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。

㈡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。

三、民事訴訟法第436 條之32條第2 項：

第438 條至第445 條、第448 條至第450 條、第454 條、第455 條、第459 條、第462 條、第463 條、第468 條、第469 條第1 款至第5 款、第471 條至第473 條及第475 條第1項之規定，於小額事件之上訴程序準用之。

計　　算　　書

項　　目	金　額（新臺幣）	備　註
第一審裁判費	1,000元	
合　　計	1,000元	